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

　　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　　（一）证明合同、协议

　　1．证明合同：标的额不足20万元的，收取350元。标的额超过20万元（含）不满50万元的部分，按0.25%收取；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2%收取；超过500万元不满50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1%收取；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05%收取；超过1亿元的部分，按0.01%收取。按分段累加计算。

　　2．证明夫妻（婚前）财产约定、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、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，以及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协议，每件收费500元。

　　3．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

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，以及其他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协议，每件收费200元。

　　（二）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，按照证明合同（协议）收费标准收取。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需出具执行证书的，根据申请执行标的额，按照证明合同（协议）收费标准收取。

　　（三）证明遗嘱，每件收取500元。

　　（四）证明声明、保证、担保、认领亲子、解除收养、亲子鉴定等单方法律行为，每件收取200元。证明自然人委托，每件收费300元。证明法人、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、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取500元。

　　（五）证明财产继承、接受遗赠、赠与，按受益额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

　　2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按1%收取，最低收取200元；超过20万元不满5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8%收取；50万元不满5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6%收取；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3%收取。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1%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

　　（六）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等竞争性交易行为：

　　标的额500万元以下的，每件收取1200元；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015%收取；超过1000万元不满50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01%收取；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按0.005%收取。以标段为计费单位，分段累加计算。

　　（七）证明开奖、抽签，一个工作日收取1200元，不满一个工作日的按一个工作日收取。证明公司会议、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公证事项，每件收取2000元。

　　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　　（一）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国籍、户籍注销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无（有）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，每件收取150元。

　　（二）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监护权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，每件收取300元。

　　（三）证明资格、资信、房屋产权、股权、存款、法人经历等，每件收取400元。

　　（四）保全证据

　　l.保全证人证言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，200元／小时收取，不足30分钟的减半收取，超过30分钟不足l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

　　2．保全物证、视听资料，400元／小时收取，不足30分钟的减半收取，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

　　3．保全行为过程和事实，600元／小时收取，不足30分钟的减半收取，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l小时计算。

　　4．保全电子数据，600元／小时收取，不足30分钟的减半收取，超过30分钟不足l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

　　（五）证明财产清点、清算、评估、物品销毁,申请人按照公证员工作量、工作时间、工作复杂程度，协商收费。

　　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

　　（一）证明证书、执照、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、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取150元。

　　（二）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，每件收取500元。

　　（三）当事人办理涉外公证时，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，按照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　　四、依法办理的其他事务

　　（一）抵押登记，登记额1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每件收费100元；10万至100万元（含），每件收费200元；100万元至300万元（含），每件收费300元；300万至500万元（含），每件收费500元；500万元以上，每件收费800元。

　　（二）提存公证，按标的额的0.3%计收，最低收取200元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。

　　（三）保管遗嘱，每件每年收费30元；保管与公证事项有关的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等，根据保管要求、密级协商收费。

　　（四）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文书：合同（协议）每件收费300元，其他文书每件100元。

　　（五）代办登记、认证，每件收取100元。

　　（六）提供公证法律咨询，每小时收取30元，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取。

　　五、担任公证法律顾问、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由申请人和公证机构协商收取费用。

　　六、翻译费，提供英文翻译、打印、校对服务，每千字符60元，不足一千字符按一千字符计算。其他小语种翻译费，参照当地翻译协会标准执行。

　　七、公证书副本费，每份10元，有译文的加收10元。

　　八、查询公证档案，每卷每次30元。

　　九、未规定收费标准的其他公证事项和法律事务，比照最相类似的项目收费，无法比照的，由申请人与公